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科教函〔2026〕1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 全科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全科专业住培基地，省住培考试中心，省医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及“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培训体系，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稳步提升培训质量，现就做好2026年全科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全科医生培训提质增效

各地各单位要在我省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基础上，持续发力，稳中求进，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纳入“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深化医改和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重点工作协同推进。要持续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国家要求的“5+3为主、3+2为辅”的培训模式。要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在确保完成“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考核指标的前提下，

培养目标从“数量增加”全面转向“质量提升”，更加注重提升全科医生的服务能力。要全面落实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确保全科医生真正“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切实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二、聚焦关键环节，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一）狠抓招收落实，确保应培尽培。各项目市要对照 2026 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计划（见附件 1）要求，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做实宣传发动，严密组织招收工作。将本科定向生全部纳入全科住培、逐步实现将符合条件的专科毕业生（含专科定向生）全部纳入助理全科培训，鼓励将当地院校、监狱、戒毒场所及民营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师纳入转岗培训范围。从 2027 年起，省级财政原则上主要用于支持尚未达到“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考核指标的地市和县区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二）落实动态调整，优化基地布局。2026 年起，根据国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助理全科培训基地实行按需设置、动态调整机制，由各项目市遴选推荐、我委认定并公布培训基地名单。各项目市要系统谋划，按照国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遴选标准与培训标准（2020 年版）》（医协函〔2020〕508 号）要求，结合培训需求与最低培训容量要求，对拟申报培训基地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重点核查基本条件、材料真实性与完备性，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委科教处（邮箱：

wsjkw_kjc@gd.gov.cn)。原则上，培训基地不以县区为单位简单覆盖，优先推荐当地非住培基地的三甲综合医院，现有住培基地不予申报，拟申报培训基地的三年培训容量不得低于 60 人(参照全科医学科总床位*0.85/3*12 计算)。我委委托省医师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组织现场评估，省医师协会应于 4 月 30 日将专家意见报我委科教处，我委审核后予以公布。各项目市要按照我委公布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名单组织招收培训，未在公布名单中的培训基地应继续完成现有在培人员培训，不得新招收培训学员。各地市要定期组织开展基地自查和现场评估，对不符合条件或培训质量不达标的基地坚决落实动态调整。

(三)加强基地建设，筑牢培训主阵地。各地要组织、指导基地严格按照国家培训标准要求，全面加强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培训基地及其全科医学科、轮转科室、基层实践基地和临床技能中心建设，对标完善基本条件，加强培训内涵和质量建设，确保全科医学科在人、财、物上实质性独立设置，切实解决“独立不分立”问题。要加强对基层实践基地的教学指导与联合教研，鼓励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整合教学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要加快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为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测提供技术支撑。

(四)落实全科帮扶，推进区域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全科帮扶制度。珠三角地区全科住培基地应按照《订单定向全科住培(5+3 学员)帮扶安排表》(见附件 2)，预留足够培训容量，帮扶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定向生。各项目市要指导各有关县区

组织年度应培定向生，通过面试、考察等方式，按照人岗匹配、专业对口的要求，由定向生按面试考察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工作岗位、落实编制，并选择培训基地，于7月底前将培训名单提交对应的培训基地，并通知定向生按培训基地要求参加培训。

各帮扶基地应在落实《关于做好2024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0〕9号）的基础上，通过专家驻点指导、远程教学查房、联合教研活动、接收骨干进修等方式，帮助指导当地通过联合培养、师资培训等方式扩大培训容量，提升培训质量。项目市住培基地要持续做好本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帮扶工作。被帮扶地区要主动对接、积极配合，确保帮扶资源真正落地见效，逐步缩小区域间培训质量差距。帮扶工作成效纳入培训基地综合评价和相关住培评优评先指标体系。

（五）持续加强过程管理，提升培训质量

1. 各培训基地应聚焦培训对象薄弱环节精准补弱，强化人文素养培育，规范出科考核与年度考核，坚持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深化全科意识教育，夯实全科医学基础，提升考核通过率，稳步实现培训管理规范化和培训质量同质化。

2. 各地各单位要做实做细师资培训工作，切实把师资培训纳入项目重点任务推进。要强化教学理念、临床带教与全科思维培养，规范教学流程，提升教学水平，通过分层递进、规范化、系统化的培训，建设一支适应全科带教、具有较强教学能力的带教师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要持续做好助理全科骨干师资培训，

通过送教上门、接收师资进修等方式提升助理全科师资综合带教能力，各项目市要主动配合，为骨干师资培训提供便利。

3. 各地各单位要严把结业关口，高质量开展结业考核工作。要严格审核考核对象资料，规范考核管理，按时组织完成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准考证打印等工作，切实做到严格标准、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理论考核由省住培考试中心统一组织，技能考核由各地市指定符合条件的基地集中实施，省医师协会负责资格审核及合格证审核等事务工作，具体结业考核工作安排见附件3，中医类别考核方案由省中医药局另行通知。

三、强化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项目市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社〔2024〕21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规定，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观念，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要强化项目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在完成年度总体培训任务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培训招收人员数量，经费跨年度予以结算。

四、规范执业注册，巩固培训成果

各地市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按《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训与执业注册的衔接机制，全面梳理辖区内已培训未注册、已注册未执业人员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逐一跟进、督促落实，及时组织已取得结业合格证书的学员加注、注册或变更为全科专业执业范围，避免因两年未注册或变更导致结业合格证书失效。

五、科学测算需求，夯实接续培训基础

各项目市要结合辖区常住人口变化、基层网点布局、退休人员流动和年度定向生人数等因素，综合运用数据建模与基层摸排相结合的方式，科学测算下一年度全科医生培训需求，为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安排培训资金提供可靠依据，确保培训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于10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培训需求。

联系人：科教处郭雪霏，黄晓彤，电话：020-83848500。

附件：1. 2026 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计划

2. 2026 年订单定向医学生全科专业住培（5+3）帮扶安排表

3. 2026 年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安排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4 日

2026 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计划

序号	地市	全科医生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数（人）
		小计	5+3 全科住培数（人）		3+2 助理全科培训数（人）		转岗培训数（人）			
			临床	中医	临床	中医	临床	中医		
	全省合计	3180	719	243	717	427	812	262	1045	
	项目市小计	3180	719	243	717	427	812	262		
1	汕头市	287	78	26	46	30	75	32	40	
2	韶关市	125	39	8	43	11	18	6	95	
3	河源市	160	36	8	63	18	28	7	42	
4	梅州市	178	45	19	58	26	19	11	55	
5	惠州市	484	30	25	17	20	327	65	62	
6	汕尾市	160	39	9	39	18	44	11	26	
7	江门市	101 (台开恩)	27	5	32	8	20	9	22	
8	阳江市		19	14	20	10	9	4	25	
9	湛江市	225	74	20	54	46	15	16	129	
10	茂名市	239	91	19	77	44	8	0	45	
11	肇庆市	132	38	17	24	23	23	7	48	
12	清远市	181	19	13	51	22	55	21	51	
13	潮州市	250	36	9	39	21	113	32	30	
14	揭阳市	396	92	36	125	75	42	26	47	
15	云浮市	186	56	15	29	55	16	15	28	

序号	地市	全科医生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数（人）
		小计	5+3 全科住培数（人）		3+2 助理全科培训数（人）		转岗培训数（人）			
			临床	中医	临床	中医	临床	中医		
	珠三角	/	/	/	/	/	/	/	300	
	小计									
1	广州市	/	/	/	/	/	/	/	/	
2	深圳市	/	/	/	/	/	/	/	/	
3	珠海市	/	/	/	/	/	/	/	300	
4	佛山市	/	/	/	/	/	/	/	/	
5	东莞市	/	/	/	/	/	/	/	/	
6	中山市	/	/	/	/	/	/	/	/	
7	江门市	/	/	/	/	/	/	/	/	

注：1. 2026 年全省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目标：5.7，请各地市对标辖区内各县（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培养培训全科医生。全科住培按国家和省有关住培政策执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按国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2020 年版）》执行，转岗培训按国家《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 年修订版）》执行。

2. 各项目市要于 7 月底前及时组织年度定向本科、专科毕业生到当地全科专业住培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进行培训。

3. 珠海市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任务，为委托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为粤东粤西粤北 15 个项目市培训助理全科骨干师资 300 人。

附件 2

2026 年订单定向医学生全科专业住培 (5+3) 帮扶安排表

序号	地市	支援基地	2026 年支援基地接收订单定向医学生全科住培(5+3)最大容量 (人)
1	汕头市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8
2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13
3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
4	河源市	深圳市人民医院	15
5	梅州市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9
6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4
7		东莞东华医院	12
8		东莞市人民医院	13
9	惠州市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1
10	汕尾市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9
12	江门市	中山市人民医院	8
13	阳江市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6
14	湛江市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4
15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14
1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1

序号	地市	支援基地	2026 年支援基地接收订单定向医学生全科住培(5+3) 最大容量 (人)
17	茂名市	广东省人民医院	12
18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12
19		珠海市人民医院	12
20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8
21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13
22	肇庆市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13
23	清远市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1
24	潮州市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10
25	揭阳市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3
2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8
27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10
28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10
29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0
30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11
31	云浮市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13
32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33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2

注：1. 依据省住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立培训帮扶制度。

2. 定向生全科住培主体是当地住培基地，在当地住培基地培训能力受限时,由当地市组织选送定向生到帮扶基地进行培训，选送时需注意公平公开原则和帮扶单位最大容量限制。帮扶任务纳入基地综合评价，计入培训基地全科招收完成数。帮扶基地要预留足够容量用于接收定向生。

附件 3

2026 年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安排

一、考核时间

考核科目	考核日期	考核地点	组织实施
理论考核	8 月 29 日（周六）	各市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计算机考核室	省住培考试中心
技能考核	8 月 30 日—9 月 6 日 （各地市自定）	各市指定符合条件的考核基地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二、考核对象

各地（单位）2024—2026 年度参加并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全部内容的培训对象。鼓励完成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部内容但两年内未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参加转岗培训考核。培训时间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减免培训时间相关规定的可按照减免时间顺减）。

三、考核内容及方式

国家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大纲规定的相关内容。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考核通过成绩单）培训学员报考全科医生转岗（岗位）科目，已取得助理全科医师资格证书（考核通过成绩单）培训学员报考助理全科医生岗位科目。

理论考核由省住培考试中心（设在南方医科大学）实施，采用计算机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答题均在计算机上完成。技

能考核由各地市组织当地全科专业住培基地集中实施。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时间安排

7月1日—20日考生可登陆省住培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gzcxckedu.cn:8080/index>）进行报名。

7月21日—31日，各考核基地（医院）对本市考生的资料进行网上资格审核。

8月1日—10日，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进行资格复审。

8月25日—29日，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可登陆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考核组织管理，确保考核质量，做到严格标准、公平公正、科学规范。考试期间须安排巡考，重点检查考核考务组织方案和考前培训工作。考务具体安排由省考试中心另行通知，资格审核及合格证审核事务工作由省医师协会负责。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方案由省中医药局另行发文通知。

五、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市应及时将培训人员名单上传至广东省全科数据平台（网址：<http://gdqk.wsglw.net>）（系统可下载模板），上传名单时间截至2026年11月30日。各项目市要做好结业考核材料和培训信息审核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 5 份）

